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egasus Entertainment Holdings Limited**  
**天馬娛樂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39)

**於2014年1月24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之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所提呈之決議案已獲獨立股東於2014年1月24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謹此提述天馬娛樂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4年1月9日刊發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以及本公司於2014年1月9日刊發的通函(「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使用之詞彙具有通函界定之相同意義。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提呈之決議案，已獲獨立股東於2014年1月24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已投實際票數 (所佔百分比)	
	贊成	反對
更新一般授權及授權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之本公司新股份。	19,796,025 (100%)	0 (0%)

由於該項決議案的贊成票超過總票數的50%，故該項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附註：

1. 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480,000,000股股份，亦即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股份總數。
2.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榮恩有限公司(控股股東)及其各聯繫人合共實益擁有304,180,000股股份。如通函指出，榮恩有限公司及其聯繫人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2A條放棄就該決議案投贊成票。據此，可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所提呈之決議案投票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75,820,000股。
3. 概無獨立股東曾在通函中表示打算表決反對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或放棄表決權。
4. 就以上決議案，持有合共19,796,025股股份之獨立股東、授權委任代表或授權代表出席本次股東特別大會，約佔本公司具投票權股份總數的11.26%。
5.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上進行點票之監票人。

承董事會命  
天馬娛樂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黃子桓

香港，2014年1月24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黃栢鳴先生(主席)、黃漪鈞女士及黃子桓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錦堂先生、羅天爵先生及鄧啟駒先生。

本公佈載有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須提供有關本公司資料的詳情，本公司董事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a)本公佈所載的資料在各重大方面乃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成份；(b)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及(c)本公佈中所表達之所有意見乃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本公佈將由刊登日期起最少七日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pegasusmovie.com](http://www.pegasusmovie.com))刊載。